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1997

煤炭粒度分级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for size fractions of coal

1997-04-17 发布

1997-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煤炭粒度是划分煤炭产品品种的主要依据之一。

将矿井生产出来的原煤,经过筛选加工,分为不同的粒度级别,用户根据用途的不同,选用适宜粒度级别的煤炭产品,不仅可以做到对路供应、合理利用资源,而且还可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GB/T 189—63《煤炭粒度分级》1963年首次发布,1964年1月1日开始实施。实施30多年来一直未对其进行过修订。本标准是在总结近年来煤炭生产企业及用煤单位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GB 189—63进行修订的,基本上保留了原标准的技术内容。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GB/T 189—63。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学研究所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文华、仝锡爱。

煤炭粒度分级

代替 GB/T 189—63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for size fractions of coal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炭粒度分级的界限。

本标准适用于无烟煤、烟煤和褐煤的粒度分级。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477—87 煤炭筛分试验方法

GB/T 3715—1996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

MT/T 1—1996 商品煤含矸率和限下率煤样的采取及其测定方法

3 分级

3.1 无烟煤和烟煤粒度分级

长焰煤、不粘煤、弱粘煤、1/2 中粘煤、气煤、气肥煤、焦煤、肥煤、1/3 焦煤、瘦煤、贫瘦煤、贫煤和无烟煤,根据粒度不同分为下列各级,见表 1。

表 1 烟煤和无烟煤粒度分级¹⁾

序号	粒度名称	粒度 mm
1	特大块	>100
2	大块	>50~100
3	混大块	>50
4	中块	>25~50, >25~80
5	小块	>13~25
6	混中块	>13~50, >13~80
7	混块	>13, >25
8	混粒煤	>6~25
9	粒煤	>6~13
10	混煤	<50
11	末煤	<13, <25
12	粉煤	<6

1) 本标准不规定作为炼焦(配)煤来使用的各类别的煤炭产品的粒度分级,但当作为燃料使用而用户又要求分级时,其粒度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3.2 褐煤粒度分级

褐煤根据粒度不同,分为下列各级,见表 2。

表 2 褐煤粒度分级

序号	粒度名称	粒度 mm
1	特大块	>100
2	大块	>50~100
3	混大块	>50
4	中块	>25~50, >25~80
5	小块	>13~25
6	末煤	<13, <25

4 其他规定

- 4.1 如果用户对煤炭产品的粒度有特殊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可根据用户的要求生产相应粒度的煤炭产品。
 - 4.2 各粒级煤炭产品的限下率应按 MT/T 1—1996 的规定测定。
 - 4.3 特大块最大尺寸,不得超过 300 mm。
 - 4.4 煤炭筛分应按 GB/T 477—87 执行。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煤 炭 粒 度 分 级

GB/T 189—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5 千字

1997 年 9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1 401—3 400

*

书号: 155066·1-14074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317—37



GB/T 189—1997